

证券代码：831009

证券简称：合锐赛尔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1.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就上述授信以名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风谷二路 1 号院 2 号 1 至 5 层 101 等[2]套的不动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2.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4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4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以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资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或《委托保证合同》及《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并授权刘玉刚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时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